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3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收到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广陵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广环罚【2018】97号),对倍加洁日化由于危废仓库改造而临时将废试剂桶堆放在自行车棚的行为进行了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罚的原因与内容

2018年4月30日,沿江八市交叉互查南京检查组与广陵区环保局对倍加洁日化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倍加洁日化的废试剂桶堆放在自行车棚内,废试剂桶为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生产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及六十八条的规定,及鉴于倍加洁日化已及时整改,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对倍加洁日化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公司整改结果

广陵区环保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加快危废仓库改造进度并及时将临时存放在车棚的废试剂桶全部转移至危废仓库内规范存放,同时全面检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固体废物的存放情况及生产环境情况,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意识,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7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954,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8.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智翠微蓝天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融智翠微蓝天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

目前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111MA01FC993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恺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合伙期限:2018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6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387,1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0,780,70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768,6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9%,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043,230.0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或“登云汽配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签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编号分别为(2018)粤民终1340号、(2018)粤民终1341号、(2018)粤民终1342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知,获知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4名投资者诉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事项。

2018年4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签发的4份《民事判决书》,分别驳回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的诉讼请求。4个案件受理费13717.1元、10300元、16500元、8800元,分别由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高院。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8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通知,获知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3名投资者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高院。

上诉人(一审原告):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3名自然人

蔡金芳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琦斐,系蔡金芳与姚立忠之子;叶发泮,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姚立忠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琦斐,系蔡金芳与姚立忠之子;叶发泮,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文杰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冰一、奚征宇,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德良、李伟良,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玉,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杰,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一审法院在认定部分投资损失符合与虚假陈述具有因果关系情形的同时又认定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无必然联系,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登云汽配公司在同期的跌幅超过同期大盘指数的下跌幅度,也超过其他同类型个股的下跌幅度,不能证明登云汽配公司的股价波动完全由系统风险造成的,即使由系统风险造成,也只能在系统风险的比例内免除赔偿责任。第二,证明上诉人的损失是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举证责任在登云汽配公司,一审法院自行承担了举证责任,违背了中立立场。

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判决情况

广东高院签发的3份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二审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和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上诉人的投资损失与登云汽配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无必然联系是错误的,本案不能证明登云汽配公司的股价波动完全由系统风险造成的,即使存在系统风险,也只应在系统风险比例内免除赔偿责任。被上诉人答辩认为,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股市出现一波大幅震荡行情,2015年的股灾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是由系统风险造成的,登云汽配公司已经充分举证。对此,本院分析如下:系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对证券市场产生 普遍影响的市场风险,属企业实体之外的因素,对该类风险个别企业实体无法控制。考察涉案股票价格变动是否受系统风险影响,应结合同时期的相关指数作出认定。首先,从大盘指数看, 本案上诉人买入登云汽配公司股票登云股份的时段主要集中在2015年5月至10月间,该时段登云股份伴随着大盘曾一度上涨,2015年6月12日股价升至最高点74.59元,随后,登云股份和大盘同步震荡下行,截至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2015年10月20日,登云股份的收盘价为28.79元。可见,登云股票价格下跌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之前已存在,该股价的下跌与证券市场大盘下行走势一致。其次,从登云股份所属的中小板汽车零部件板块情况看,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之次日(2015年10月21日),登云股份的股价虽跌停,但同板块的宁波华翔、万安科技股价同样出现了跌停的情况,中小板指,深圳成指亦于同日出现了5.89%、5.87%的下跌。而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之后,登云股份的股价并未呈现比大盘或同板块股票更大幅度的下跌,反而在基准日收盘时出现了上涨。从前述情况看来,上诉人的损失与登云汽配公司的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本案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因素所导致”的因果关系的例外情形。因此,对于上诉人主张登云汽配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由新时代证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的投资损失是因系统风险造成,与登云汽配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处理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支持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分别驳回3名上诉人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3个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为10300元、8800元、13717.1元,分别由3名上诉人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编号分别为(2018)粤民终1340号、(2018)粤民终1341号、(2018)粤民终1342号]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崔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丽璇、马珍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投资”)拟与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金投”)、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德茂”)成立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预核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渝富资本出资180万元,占股比18%。民银金投出资310万元,占股比31%。长安投资出资250万元,占股比25%。中国长安出资50万元,占股比5%。南方德茂出资210万元,占股比21%。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共同投资合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一波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营业期限:永久

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98%,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1	15,540
负债总额	283	970
净资产	11,688	14,570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62	6,053
利润总额	4,764	5,226
净利润	1,801	4,382

经查询,渝富资本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与渝富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民银金投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德洋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盐田国际创意港12栋2G6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永久

主要股东:民银金投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民银金投于2017年新成立,暂无具体财务数据。

经查询,民银金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民银金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长安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237.3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科研楼南楼3层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100%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89,262.89	23,442,407.80
负债总额	16,275,675.28	16,843,902.62
净资产	6,813,587.61	6,598,505.18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975,729.10	27,423,264.99
利润总额	1,712,211.13	2,337,354.36
净利润	1,366,804.96	1,842,305.08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中国长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长安构成关联方。

(四)南方德茂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2.27	5,421.67
负债总额	35.00	148.31
净资产	5,177.27	5,273.36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03.02	1,447.38
利润总额	12.84	219.14
净利润	3.9	154.04

南方德茂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

经查询,南方德茂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管”)持有南方德茂35%股份,是南方德茂的第二大股东,未对南方德茂形成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条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与南方德茂不构成关联方。

三、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22号二号楼1层108

4.法定代表人:李卓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

8.出资架构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现金出资	18%
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	现金出资	31%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50	现金出资	2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现金出资	5%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	现金出资	21%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五方

甲方: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民银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公司的设立、经营目的和经营宗旨

经营目的:合资公司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经营宗旨:依法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为股东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投资管理服务和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实缴)出资额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50万元,乙方出资50万元,丙方出资210万元,丁方出资310万元,戊方出资180万元。认缴制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货币)出资。

(四)出资人(股东)的权利、义务

按照《公司法》规定约定执行,市场化经营。

(五)日常运营和管理

合资公司业务运作以及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在股东会授权下由董事会及其经营团队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此种情况下,如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已履行出资义务一方实际出资到位资金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另外因合作协议解除导致合资公司需注销的,合资公司设立及注销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合作出资,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在公司现有体系上增加投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成立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市场化布局前瞻领域。

(二)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满足长安汽车向科技服务型企业战略转型需要,为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以满足创新投资模式的需求。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及合规风险,设立合资公司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当期备案要求日益严格,存在审批风险。

(2)市场风险,估值和募资是否顺利随市场的资金宽松程度、资金偏好等多种因素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

(3)运营风险,投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风险投资领域自负盈亏,在项目投资中存在亏损风险。

(4)财务风险,在会计核算中存在基金并表及披露,存在影响当期业绩的风险。

七、承诺情况

长安汽车承诺在参与设立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9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母婴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母婴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的相关财务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新产品上市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仓储物流系统,公司拟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5亿元。

用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绍兴市越城区的银洲路1号地块, 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由公司于2018年7月竞得,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本次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绍兴市越城区的银洲路1号地块(土地面积66,610平方米),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至银洲路绿化带,南至香积路,西至河流,北至临江路。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由公司于2018年7月竞得。

3、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在上述地块建设生产车间、智能仓库及办公大楼等建构筑物约7.85万平方米,购置行业内先进的泡沫敷料、湿膜敷料及一次性表皮细胞分离器生产设备,并配套智能仓库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供配电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达产后将形成一次性表皮细胞分离器和湿膜敷料、泡沫敷料等各类医疗用品合计8,000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 一次性表皮细胞分离器主要用于为医疗机构表皮细胞分离提供恒温震动环境使用;湿膜敷料主要用于烧伤创面、割伤、擦伤、手术切口等皮肤创伤;泡沫敷料主要用于覆盖渗出液较多的创面,吸收创面渗液。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含土地),建设期利息0.2亿元,流动资金0.8亿元。本次项目投资资金60%由公司自筹,40%拟申请银行贷款。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投资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75%,投资回收期为6.24年。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

三、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凭借人力成本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医用敷料出口国,而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医疗消费的增长,国内医用敷料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一次性表皮细胞分离器及湿膜敷料、泡沫敷料等功能性敷料的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如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已构建的覆盖全球主要市场成熟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市场体系,有利于本次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仓储空间和设施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及业务规模,传统的储运运作模式和储运设施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智能物流中心的建设,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公司仓储物流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运作效率。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的相关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和环境变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本次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达产,降低财务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